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5號
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蘇柏欣
訴訟代理人　徐盛國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琦玲
訴訟代理人　陳成泉律師
　　黃鉦哲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內山高一
訴訟代理人　趙佑全律師
追加被告　　江郁蕙
　　曾薰誼
　　許芳禎
上　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鉦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法　官　呂麗玉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志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